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09年度司促字第39121號

債權人 景文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紀子

債務人 新大皇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林素蘭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：

(一)新臺幣（下同）肆萬壹仟肆佰伍拾貳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九年八月二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(二)新臺幣（下同）肆萬壹仟肆佰伍拾叁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九年九月二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(三)新臺幣（下同）肆萬壹仟壹佰肆拾陸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九年十月二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所示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7 日

民事第九庭司法事務官